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凝血和化学发光肿瘤检测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8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预期用途
凝血检测试剂:				
1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鳌花酸)(凝固法)	湘械注准20222400571	2027年04月01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
2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湘械注准20222400572	2027年04月01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凝血酶原时间(PT)。
3	抗Xa测定试剂盒(发色底物法)	湘械注准20222400649	2027年04月13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中肝素(包括普通未分级肝素和低分子肝素)或类肝素抗凝物质的含量。
4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湘械注准20222400648	2027年04月13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凝血酶时间(TT)。
化学发光肿瘤检测试剂:				
5	糖类抗原125(CA125)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22400573	2027年04月01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糖类抗原125(CA125)的含量。
6	癌胚抗原(CEA)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22400600	2027年04月07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癌胚抗原(CEA)的含量。
7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22400601	2027年04月07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的含量。
8	糖类抗原19-9(CA19-9)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湘械注准20222400602	2027年04月07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糖类抗原19-9(CA19-9)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凝血检测和化学发光肿瘤检测产品类别。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正面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尚无法预测该产品的销售对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27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6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阳光”)收到曲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扶持资金人民币465.9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1	西藏阳光	曲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465.95	现金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曲水县投资的企业发展激励办法协议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是用于支持公司医药产业发展,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阳光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465.95万元。除本次补助外,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2022年1月至3月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已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446.20万元。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曲水县投资的企业发展激励办法协议;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管大源先生、陈学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万向资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万向资源派出董事管大源先生、陈学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管大源先生、陈学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大源先生、陈学军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管大源先生、陈学军先生辞去董事等相关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管大源先生、陈学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管大源先生、陈学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鲁伟鼎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万向资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万向资源派出监事鲁伟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鲁伟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伟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鲁伟鼎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鲁伟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鲁伟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鲁伟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至05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xzq@springsno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0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0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维新

总经理:王克祝

董事会秘书:李颜林

财务总监:郝孔臣

独立董事:杨克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至05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xzq@springsno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立志

电话:0535-7776798

邮箱:cxzq@springsno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2202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2、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1、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产品种类,提升竞争优势,决定对正在实施的《年产500吨生物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生物碱提取及纯化技改项目

项目单位: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 325 号

项目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技改及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5 月

项目总投资:45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连续提取、溶剂回收提纯、卧式自卸料等自动化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备、公用工程设施;将“年产500吨生物碱项目”其中的100吨/年生物碱生产工艺由化学合成技改为植物提取及纯化工艺,并增加烟碱盐、烟碱组合溶液等复配产品。

上述项目已取得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润都荆门公司实施上述项目,是充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技术、资金、管理、资源等优势,持续开发及吸收引进新技术,不断拓宽公司产品线。本次实施建设的相关项目符合公司的经营方向,此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可能存在的风险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已掌握项目核心技术,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但不排除项目若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风险的管理,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调查和分析,通过专业化的管控等方式降低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至05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mail.sanx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0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0日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沈国英女士

董事会秘书:郭粟女士

财务负责人:梁嵩岳先生

独立董事:段逸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8日(星期四)至05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mail.sanx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粟、霍晓炜

电话:0574-88072272

邮箱:stock@mail.sanx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拟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2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3.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减持计划。

4.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持股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相关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4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2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33.33万股。在不考虑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情形下,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67,049	20.50%	300,600,382	21.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155,813	79.50%	1,124,822,480	78.91%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因公司回购形成的库存股中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为11,855,100股,在不考虑其他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情形下,若前述股票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累计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67,049	20.50%	312,465,482	21.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155,813	79.50%	1,112,957,380	78.08%
总股本	1,425,422,862	100.00%	1,425,422,862	100.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5.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8.57亿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3亿元。若此次使用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进行回购,按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34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3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人	职务	购买方式	购买日期	购买数量(股)	购买均价(元/股)	自二级市场取得累计持股占总股本比(%)
刘思川	董事兼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2-4-12	100,000	16.4	0.5855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2-4-12	22,500	16.39	0.0146
冯昊	副总经理兼董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2-4-12	20,000	16.37	0.0145

注:上表披露内容系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就上述刘思川、赖德贵、冯昊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已经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购买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根据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 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0899990075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四)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革新	379,128,280	26.60
2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801,074	6.58
3	潘慧	69,020,846	4.8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908,755	4.20
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366,580	1.43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72,097	1.18
7	#刘亚光	15,119,962	1.06
8	#尹凤刚	14,458,532	1.01
9	潘渠	14,167,440	0.99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2,881,059	0.9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刘革新	94,782,070	8.36
2	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801,074	8.28
3	潘慧	69,020,846	6.0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908,755	5.29
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366,580	1.8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72,097	1.49
7	#刘亚光	15,119,962	1.33
8	#尹凤刚	14,458,532	1.28
9	潘渠	14,167,440	1.25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2,881,059	1.14

注: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